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广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汕头市金平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规划》《汕头市金平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估指南》文件精神，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2024—2026年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合作关系，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目的。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诚信的原则，共同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教师培训

甲方根据乙方的培训需求和全员轮训的相关要求，对乙方幼儿园和小学教师急需改进的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培训，同时支持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甲方采取定期指导、专题交流等方式，帮助乙方明确学前教研和小学教研定位，指导制定幼儿园、小学相关发展规划，协助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甲方深度参与乙方学前教研工作，通过会议、论坛、调研、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加强与乙方在学前教育领域的交流

流，为甲方学生提供课堂教学实践指导等。

甲方根据乙方的培训需求和全员轮训的相关要求，对乙方幼儿园和小学教师急需改进的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培训，同时支持

乙方开展教研活动，提升教研水平。甲方将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乙方教研活动，提供教学案例、教学设计、教学反思等方面的指导，帮助乙方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研能力。

（三）教研交流与成果推广

甲方将定期组织教研交流活动，邀请乙方教师参加，分享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甲方还将通过多种渠道推广乙方的优秀教研成果，提升乙方在学前教育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其它内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如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其它方面的
指导与帮助。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合作机制

（一）制度建设

双方建立各自的主责清单，明确基本职责。双方每学期合作
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

（二）沟通协调

每年双方领导互访，定期沟通交流，通报合作情况，研究工
作举措。

（三）人员管理培训机制

参与合作工作的师生按照以需求方为主、谁使用谁培训原则
在有关管理中，双方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工作交流培训，及时解
决困难和困惑。

（四）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双方按照各自责任清单，适时开展评价工作，每年11月双方
共同出具合作工作总结评价报告，持续关注调整合作内容完善合
作方式，健全完善合作工作机制，保证合作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在有效期内逐期续签，每
月更新。



甲方盖章

书记代表：杨屹

2024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书记代表：李洁

2024年4月29日